

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							
项目名称	信访维稳工作业务经费			项目编码	52270022P00430210168A		
绩效目标	目标1：确保实现全省“两会”期间不发生赴省聚集上访，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，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炒作事件，不发生信访群众到会议会场及代表委员驻地上访。目标2：确保冬奥会、冬残奥会、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实现“北京不去、本地不聚”和“黔南不出事、黔南人不惹事”的工作目标。目标3：确保党的二十大期间实现“北京不去、本地不聚”和“黔南不出事、黔南人不惹事”的工作目标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*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		*符号	*值	计量单位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冬奥会、冬残奥会、全国“两会”期间信访维稳人数	定性	75	人		
		全省”两会“期间信访维稳工作驻省及抽调调度、接访、源头稳控人数	定性	40	人		
		全省”两会“期间信访维稳工作	定性	10	天		
		冬奥会、冬残奥会、全国“两会”期间信访维稳时间	定性	60	天		
		党的二十大期间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天数	定性	30	天		
		党的二十大期间开展信访维稳工作人数	定性	80	人		
	质量指标	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	定性	100	%		
		冬奥会、冬残奥会、全国“两会”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	定性	100	%		
		全省“两会”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	定性	100	%		
	时效指标	各项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时限	定性	2022年12月31日前			
	成本指标	各项维稳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其他保障支出	定性	10	万元		
		各项维稳工作任务期间部署会议发生的支出	定性	2	万元		
		各项维稳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租车保障支出	定性	1	万元		
		各项维稳工作任务期间调度专班发生的电费支出	定性	2	万元		
		各项维稳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办公支出	定性	3	万元		
		各项维稳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接待支出	定性	1	万元		
		各项维稳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公车保障费用	定性	3	万元		
		各项维稳工作任务期间工作人员产生的就餐费	定性	7	万元		
		各项维稳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	定性	70	万元		
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	100	%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
		各项维稳工作任务期间调度发生的网络、话费支出	定性	1	万元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发挥人民群众同党委政府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切实解决社会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稳定发展。	定性	100	%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州委州政府对各重大活动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的满意度	≥	90	%		